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惠珠
電話：02-7736-6726
Email：jan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50007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、行政院秘書長函影本、修正條文(1050007404_Attach1.pdf、1050007404_Attach2.pdf、10500074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都市計畫法」第42條及第46條條文一案，業奉
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1號令公布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40448921號函(如
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、秘書處-學產管理
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119



1050000881